



枫叶丛书

加拿大短篇 小说选

重 庆 出 版 社



加拿大短篇小说选

蓝 仁 哲 编 选

加拿大研究所合译

重 庆 出 版 社

一九八五年·重庆

责任编辑：王 飞

封面设计：钟晓旭

加拿大短篇小说选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重庆李子坝正街 102 号)
新 华 书 店 重 庆 发 行 所 发 行
重 庆 印 制 一 厂 印 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13.5 插页2 字数265千
1985年5月第一版 1985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9,700

书号：10114·134

定价：1.46元

加拿大短篇小说一瞥

蓝仁哲

短篇小说在各国的文学发展史上都有久远的渊源，是一种既古老又年轻的文学形式。在西方，希腊、罗马的神话，《圣经》里的寓言故事，可谓最早的源头。在我国，短篇小说可追溯到唐人传奇，魏晋南北朝的志怪小说，甚至溯源至古代的神话和传说。

加拿大的短篇小说雏型是流传于印第安人部落之间的神话、传说和民间故事。这些口头文学作品经过后世的学者如玛瑞阿斯·巴毕沃、W·H·麦克林和T·F·麦克尔罗斯，加以搜集整理，才以书面形式保留下来。加拿大人在创作长篇小说之前早就在传诵和撰写短篇故事了。被视为加拿大的第一部小说，弗朗西斯·布鲁克的《艾米莉·蒙塔古的历史》(The History of Emily Montague, 1769)，与英国作家撒密耳·理查逊的小说《帕米拉》(1740)，在形式上两者都用书信体写成，这种以向虚构的朋友或亲人写信来讲述故事的书信体小说，与向报刊编辑投寄虚构的连续的专栏故事，十分接近。现代意义的加拿大短篇小说正是发端于这种首先见之于报刊的文艺专栏故事。比如，一八三七年在约瑟

夫·豪主办的《新斯科舍人》周报上登载的哈伯顿的《钟匠系列故事》，一八四七年见于约翰·洛弗尔主办的月刊《文艺花环》(Literary Garland)上的苏珊娜·穆迪的《加拿大人物速写》。这些报刊连载故事便是加拿大早期的现代短篇小说。

直到十九世纪末为止，加拿大的短篇小说主要包括传说故事、奇闻轶事和人物志，以叙述英雄式的传奇，浪漫的爱情，地方的风物和人情等为常见内容，往往带有幽默戏谑的口吻，以曲折的情节取胜，常常具有鲜明的娱乐或道德说教的性质。作为一种现代的文学形式，加拿大短篇小说到一八九六年才真正出现。这一年出版的邓肯·堪柏尔·司各特的《在维吉尔村里》(In the Village of Viger)，是一组内容相联系的系列故事，虽然也保持了情节性的传统，但已不以单纯讲述故事为目的了，而是在故事的结构、人物的刻画、叙事观点等方面巧用匠心。如果说爱伦·坡和果戈里代表了两类不同的短篇小说的话，加拿大的短篇小说，尤其是英语短篇小说，从一开始就更接近于以果戈里为代表的现实主义倾向。很明显，《在维吉尔村里》与果戈里的《狄坎卡近村夜话》有着更多的相似之处。以一组内容相联系的故事构成一部短篇小说集，每篇故事自成一体，从整体上来看又达到了一部长篇小说的境界，这类短篇集在欧美曾风行一时，而司各特的短篇集《在维吉尔村里》的出版，早于英国作家詹姆士·乔依思的《都柏林人》(1914)和美国作家舍伍德·安德森的《小城畸人》(1919)。司各特是加拿大这类短篇集的先

驱者；斯蒂芬·里柯克的《小镇艳阳录》、玛格丽特·劳伦斯的《小鸟入室》和艾丽丝·门罗的《你认为自己是谁？》，都是后来出版的这类短篇小说集。

值得特别提及的是，十九世纪末，加拿大短篇小说中出现了独具一格的动物故事，直接表现动物所生活的自然环境、它们日常生活中的事件和诸种情趣，然而又并非寓言，这在各国的短篇小说中是很独特的。在布满森林的新不伦瑞克省长大的查尔斯·罗伯茨，整个一生都保持着对大自然和动物的热爱。他对动物生活的敏锐观察和充满抒情意味的描绘，使他成为加拿大的动物故事的鼻祖和杰出代表。

一九二零年至一九四零年间，加拿大的短篇小说开始出现明显的变化。尽管大多数故事仍以乡村为背景，但故事的主人公逐渐由日常生活中的普通人取代了原来的浪漫式的英雄、怪诞的或历史传说中的人物。第一次世界大战留下的精神创伤，三十年代的经济大萧条，使现实主义的创作传统在加拿大重新得到了加强，作家开始反映社会现实，描写人们在这个时代中的疾苦和不幸遭遇，作家着眼的不再是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而是现实生活里普通人的处境和命运。短篇小说不再服务于娱乐或说教的目的了。弗雷德里克·麦克莫伦、詹姆斯·莫里斯、雷蒙德·克利斯特、莫利·卡拉汉和休·麦克伦纳是现实主义创作倾向的代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加拿大短篇小说的题材，无论在英美文学传统中，都逐渐转向都市生活，创作技巧也大为

现代化了。许多作家由关心社会和普通人的命运退缩到关注自我，努力探索和揭示自身的思想感情甚至潜意识，同时在写作技巧上狠下功夫，往往通过暗喻、暗示和象征等含蓄手法来表现主题，占主导地位的有时是某种气氛、情绪、思想或感情的冲突，故事情节丧失殆尽。

六十年代末以来，加拿大的短篇小说呈现出新的活力，在题材和风格上不拘一格，多姿多彩，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许多一度停止刊载短篇小说的刊物重又刊登，短篇小说选集一个又一个地编辑出版。不少作家既是长篇巨制的大家，又是擅长短篇的高手；有的作家，如阿丽丝·门罗，玛维斯·加兰特，则几乎专写短篇，而长短篇均写的莫利·卡拉汉和休·加纳，其短篇小说的成就似乎还超过了长篇；许多作家都出版了自己的短篇小说专集，而且销路很好，以卡拉汉一九五九年出版的《莫利·卡拉汉短篇小说集》为例，在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七年的八年之间竟连续三次再版。

这本《加拿大短篇小说选》侧重于英语文学的短篇，二十七篇小说中只有五位法语作家的六篇作品。以现当代短篇小说为主，也兼收少数几篇十九世纪和本世纪初期的作品，大致按作家出生年代的先后顺序排列，以反映加拿大短篇小说发展的概貌。作品的题材内容尽可能地广泛，以最大限度地反映广阔的加拿大社会生活的现实。所选作家及其作品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除少数人外，每家仅选一篇，篇首还对作品加以扼要的介绍。编者希望通过这本选集，让国内广大

读者增进对加拿大这个国家的了解，从短篇小说这个角度对加拿大文学有一个初步的接触和认识。

一九八四年春于重庆川外加拿大研究所

目 录

加拿大短篇小说一瞥……………蓝仁哲 (1)

托玛斯·哈利伯顿

钟匠山姆·斯利克……………张顺赴译 (1)

爱德华·威廉·汤姆森

界地内的特权……………郑 帆译 (13)

西尔万·克拉潘

朱阿夫大兵发迹史……………张良春译 (23)

城与乡……………莫旭强译 (38)

查尔斯·罗伯茨

渡鸦自天而降……………郑 帆译 (52)

阿贝尔·拉贝基

病 人……………张裕禾译 (57)

弗雷德里克·菲立普·格罗夫

雪……………郭继德译 (66)

埃塞尔·威尔逊

戈莱特利太太初次参加社交集会

……………刘文哲译 (80)

莫利·卡拉汉

势利眼……………蓝仁哲译 (101)

母亲的钱包……………蓝仁哲译 (107)

辛克莱·罗斯

麦地白茫茫……………吴传瑞译 (113)

欧内斯特·巴克勒

大儿子……………宗嘉译 (127)

加布里埃尔·鲁瓦

死去的女孩……………黄新成译 (141)

休·加纳

几个微不足道的印第安人

……………宗嘉译 (151)

亨客……………蓝仁哲译 (163)

克莱·马丁

需要乃创造之母……………张裕禾译 (182)

罗杰·勒默兰

耶稣受难图……………张裕禾译 (192)

布赖恩·穆尔

特洛舅舅……………蓝仁哲译 (209)

玛维·加兰

伯纳德特……………郑诗鼎译 (236)

玛格丽特·劳伦斯

把屋子收拾整齐……………蓝仁哲译 (270)

罗伯特·克罗耶维奇

黄色的草原天空……………宗嘉译 (289)

休·胡德

放红风筝……………徐宗英译（302）

莫迪凯·里奇勒

本尼……………郑诗鼎、徐宗英译（318）

艾丽丝·门罗

巧结良缘……………徐宗英译（327）

雪利·菲斯勒

往事依稀……………吴世儒译（352）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从火星上来的人……………商振永译（379）

凯恩·米切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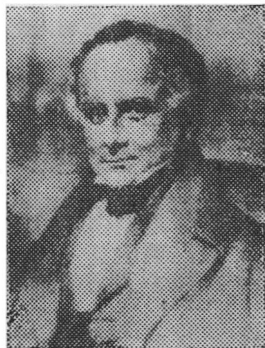
了不起的电力革命……………孙白梅译（408）

托马斯·哈利伯顿

钟匠山姆·斯利克

张顺赴 译

托马斯·钱德勒·哈利伯顿 (Thomas Chandler Haliburton, 1796—1865), 加拿大文学中第一个获得国际声誉的作家, 出生在加拿大的新斯科舍省的温泽城, 并在那儿受教育。一八一五年毕业于国王学院, 一八二零年开始当律师, 一八四一年成为该省最高法院的法官, 一直保持这个职位到一八五六年退休为止。退休后他到英



国居住, 度过了他一生中的最后九年。一八五八年他被授予牛津大学的荣誉学位, 一八五九——一八六五年被选为英国下院议员。

哈利伯顿的文学生涯以撰写新斯科舍的历史为开端。他写的系列故事《山姆·斯利克》首先连载于约瑟夫·豪办的《新斯科舍》杂志上, 一八三七年结集成书, 同时在加拿大的哈利法克斯和英国的伦敦出版。这本书描写了一个精明能干、好夸口吹牛的美国新英格兰商贩山姆·斯利克从事贩卖钟表的经历, 作者企图通过山姆之口, 对保守懒怠的同胞进行嘲弄和规劝。山姆这个人物的个性刻画得十分鲜明, 栩栩如生; 作者以具有地方特色的口语, 妙趣横生地讲述了山姆

的种种冒险趣闻和笑话。下面这篇《钟匠山姆·斯利克》即选自该书的第一、二章。

哈利伯顿的文笔清新，令人想起英国的散文大家斯威夫特和艾狄生，他的幽默感和幽默才能使他成为北美幽默艺术的前驱者，后世的北美幽默大师阿提玛斯·沃德、马克·吐温和斯蒂芬·里柯克都直接受了他的影响。

——编者

我从前一贯骑好马：我爱马，一向得意的是本人的马本省第一，跑得最快。本人投生人世，并无多大作为，所以，便以在大路上不被别人超过为最大的乐趣。一上马背，我便周身舒畅，这般佳境别处不可得到，因为快速运动有振奋精神之功效；还有一乐就是：人是老了，但我在路上随便碰见什么人，管教他策鞭驱马同我的马儿一见高低。可怜的伊思普啊！谁记不得它曲颈如弓、双耳生风、撒开四蹄一路领先、令众马望尘莫及的情景？可怜的老伙计啊，不行了！害了脚踝肿病，跑不动了，而今它在“我的德汝乐农场”上消闲度日。不过，今年夏天以前，莫霍克从来没有丢过我的脸。

我自豪的是：凡路上遇见的花花公子，一个个都不是我的对手，一律威风扫地，不敢在我面前逞能；至于那些唠唠叨叨、满嘴昏话的蠢货，更由我轻取，叫他在我马蹄后吃灰，不让他搅扰我独自的沉思。你或许会笑我：年纪不小，孩子气不轻，但我自豪之处正在此哩。

记得我上一次去劳伦斯堡，科尔切斯特风光如画，绮丽的景色展现在眼前，令人目不暇接，看之不尽。这时，一

个又高又瘦的人，骑一匹栗色好马，大概有点反常吧，竟赶上了我；他双颊深陷，一对黑眼闪闪发亮，带住马对我说：

“看来你先生一早就动身了？”

“是的，我动身得早，先生，”我答了话。

“先生，敢问你是打哈利法克斯来吗？”那一口浓重的方音，一听就知道他不是地道的新英格兰人。“你走哪条路？”这位专爱刨根问底的同伴问道。

“去劳伦斯堡。”

“哈！”他说，“我也是。这是我的巡区咧。”

“巡区”这个字眼听起来职业味儿太浓，我不由得把他重新打量了一番，看我以往是不是幸会过他，是不是碰到过一位不知雅号的执法权威，因为现在本省各区，执掌法律权力的这类人物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不计其数、不识其名。但见他目光锐利，表情机敏，一副做律师的样子；然而装束和举止却与这一揣度不合。他的衣服，既不是只穿得起旧衣服的人穿的那种衣服，也不是“吞卑斯特和莫尔”式的，可又区别于乡下律师和乡下蠢夫的衣服。衣服的做工好，料子也好，但似乎做好之后，穿衣服的人缩了一截，如今穿在身上有点松松垮垮。他别了一颗很大的胸针，身上还佩有好些个毫无必要的标识和金质徽章，一副“新英格兰”模样。我想，大概是去了一趟美国，这个科尔切斯特纨绔子弟就变成一个美国式的花花公子了。他是什么人同我有什么相干？科尔切斯特纨绔子弟也好，美式花花公子也好，都与我无关；我既不想同他结识，也无心和他结伴。但我仍不免自问：此人是

谁？

“我不知道，”我说，“我不知道康巴兰地方眼下是否在审案子。”

“我也一无所知，”我的朋友说。这样说来，巡审还关他什么事呢？念头一转：我肯定他是卫理公会传教士。又打量他一通，那副尊容和行头我还是摸不透。他的衣着还说得过去，衣服的颜色合适，宽边帽也不出格，但是他的表情欠庄重，神态不够严肃，简而言之，缺乏天下教士皆有的那一副嘴脸。

我说不清楚自己为什么无缘无故地好奇，刚才我看见他好奇时还疑心加恶心呢；尽管如此，我很想知道此人是谁。既非律师、也不是教士，而谈起他的巡行，口气又兼有律师加教士的双重严肃。这太可笑了，我想，我还是走吧。于是我转过去对他说，我担心误了早饭，得说声早安分手了。我双膝将莫霍克一夹，纵骑而去。我暗自庆幸两件事：一是战胜了我自己的好奇心，二是避免了这位旅伴的好奇心。我自言自语说：这就是好马的长处。我拍拍马脖子，为它自豪。不一会儿，我听见那匹无名马的蹄声，越来越急。哈，朋友，我说你不行，要同我并驾齐驱，得骑好马。我催马疾驰，莫霍克越跑越快，快上加快，全部看家本领都拿出来了，比起平常的莫霍克来更胜一筹，跑得好不漂亮自在，令人叫绝。

“我看这匹马儿实在相当不错，”这个素昧平生的人来到我身边说，他显然带住了马，以免超过我。“我想我巡行

中还没有见过一匹这样的快马。”

管他巡行不巡行，我心里十拿九稳肯定他是北方佬，而且是一个很不懂礼貌的北方佬。莫霍克败了，我丢脸出丑，扫尽威风。这场赛马再往下进行，还要丢脸；于是我带马认输，赶在胜负定夺之前认输算了。

“不错，”他往下说，“跑得实在相当不错，我看是一匹相当好的快马。”心高气傲必败，我承认我败得一塌糊涂，声名扫地。他说的那些话使我痛心极了。怎么！落到这一步了，可怜的莫霍克！除了妒忌者众口皆碑的莫霍克，了不起的莫霍克，你是马中的标准呀——人们说某匹马仅次于莫霍克，某匹马仅仅输给了莫霍克，某匹马活象莫霍克——你居然成了冒牌货，名不符实，被一个东游西荡的北方佬称为“一匹相当好的快马”而已！

“如果对它加以调教，我想它兴许跑得象样点。恕我直言，要是你把身体的重量在双膝和马镫之间摆好，大部份放在膝上，坐在马鞍上身子向上朝前引，不要死贴鞍子，留出一点空隙，这样，保险你的马每小时多跑一哩，要不然我这辈子不再骑马巡行了。”

我心里直叫苦：什么！我的马输给你还不够，还要你来教训我不懂骑马。话拿给一个北方佬说！唉，难处就在这里——一个什么样的北方佬？说不定是个自以为了不起的杂种，半个北方佬、半个说教家。既然脱不了身，我就得打主意对付这位骑术教练。“你巡行？”我说，脸上显出面部所能表达的全部惊异神色，“请问你在巡行什么？”

“哦，”他说，“东巡，我往东巡行，先生。”

“我听说，”我说，心想我在跟一位律师打交道，“我听说这个巡区事情不少哩。请问重要的事儿多不多？”

“事情确实相当多，至少原来如此。但是那些活路的图头不大，我们从中捞不了几个；找活路倒不难，但赚头小。”这个人真凶！我想。真是国家的大害！无情无义，讼棍加恶棍，还兼职业骑术师，好一个完人！我倒要看看他的术业如何。

“你骑的这匹马真是顶呱呱，”我说，“我难得碰见一匹能跟得上我的马的。”

“说得对。”他说，口气很冷漠，“一匹相当不错的好马，耐力特别好。”我迟疑了一下；此人谈起包揽诉讼从中渔利这些事，连脸都不红一下，问他一个问题决不致于得罪他的——好，就这么问他。

“你肯割爱吗？”

“我爱的马，先生，我从来舍不得，”他说。“我爱马，因为我不喜欢跟在别人的马后面吃灰，除非我心甘情愿，我不让人家超过我。”我想，有没有可能他认识我，并且听说过我的癖好，而在出言相讥？或者，我与他有同感？

“不过，”我接着说，“你可以再买呀。”

“我看这次巡行买不到了，”他说，“在坎贝尔巡行也买不到。”

“坎贝尔巡行——敢问先生，什么坎贝尔？”

“你问那个么，”他说，“那在西边；兰普登骑巡沿海一